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詩航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053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3008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中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其保留學
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4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



人事室 103/03/17 08:18



1030001634

有附件